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小字第94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被告 林沂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目前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而起訴狀固記載被告住所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，惟依被告之遷徙紀錄可知，被告於112年5月4日已遷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，復又於113年5月17日遷籍至新莊戶政事務所，故被告之最後住所地應在新北市新莊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黃建霖